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事宜

背景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議員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數項提問的回應。

法治原則

2.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沒有人或機構可凌駕法律。對於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設立的機構（“中央駐港機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和第十四條第四款已載有相關條文：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第十四條第四款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這些條文確保中央駐港機構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

3. 《基本法》上述兩項條文雖然已表明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特區法律，但這並不可理解為某一特定條例必然約束這些機構及人員。就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1)條訂明 –

“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

4. 上述的原則(即除非明文規定或以必然含意顯示有此意圖，否則法例對主權國不具約束力)，若干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也有採用，包括英國和新西蘭。根據《基本法》，香港仍是一個普通法適用地區，上述原則因而亦繼續適用。況且，這個原則並非與《基本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不一致。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6 條沒有把任何人置於法律之上。

5. 在香港，每條法例對個別人士的適用性都可以有所不同。某條條例的適用性應要反映政策原意。有關當局應按此執行法例。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6. 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問有關《官方法律程序條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這條條例是以英國的《1947 年官方法律程序令》為藍本，就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而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訂立法規。在符合根據《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引入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 8 的相關條文的規定下，《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獲保留為香港特區法例的一部分。

7.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在一九五七年首次制定。這條條例中所載關於舊有程序的規定可能需要作法律改革而非簡單的適應化修改。部分條文可能需要重寫或廢除。因此，涉及的工作相當繁複。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就有關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適應化修改的進度和進一步工作的時間表

8. 由於香港回歸，致使法律條文需要進行適應化修改，使香港法律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多年來，立法會已為進行法例適應化制定了 57 條條例，涉及對大約 500 條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9. 特區政府正與中央人民政府有關當局研究和商討附件 A所載的條例是否可以適用以及如何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這些條例均明文規定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律政司、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均會提供意見。

10. 正如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闡述，我們已就把香港特區所訂立的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安排取得進展。現時已經就適用條文¹和處理這項工作的方式達成共識。根據所達成的共識，作個開始，我們準備在二零零八至零九立法年度就四條條例提出修訂，明文規定有關條例除適用於特區政府外，也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該四條條例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11. 至於載列於附件 A 的其他條例，我們須與中央政府及有關政策局/部門進一步商討。當達成共識後，我們會分階段就餘下這些條例按需要作適當處理。

12. 就著附件 B 所載的 35 條條例(即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條例)，其中六條無須再作跟進。至於餘下的 29 條條例，當局會繼續研究如何把這些條例適應化。

涉及香港駐軍和軍事提述的適應化工作

13. 特區政府正就特區法例內有關軍方的提述的適應化整理一套建議。特區政府正草擬所需的條例草案及諮詢駐軍，並會在適當時候制定立法時間表。

有待適應化的法例的法律效力

14. 條例或條文中有待適應化的提述，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條和附表8的相關條文解釋。根據有關條文，以“官方”一詞為例，應視乎情況詮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後者包括中央駐港機構。雖然這些條例或條文仍有待適應化，它們的法律效力卻未有減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WA070

¹ 適用條文如下：“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
有關條例清單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443 章	*
(2)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第 490 章	*
(3)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
(4)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
(5)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	
(6)	《仲裁條例》	第 341 章	
(7)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 403 章	
(8)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 466 章	
(9)	《海岸公園條例》	第 476 章	
(10)	《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1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13)	《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	
(14)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1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 章	
(16)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第 527 章	

*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零九立法年度就這四條條例提出修訂，以明文規定這些條例除適用於特區政府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附件 B

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三十五條條例清單

(1)	《破產條例》	第 6 章	
(2)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第 23 章	
(3)	《信託承認條例》	第 76 章	
(4)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79 章	
(5)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第 229 章	
(6)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	
(7)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	第 252 章	
(8)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第 257 章	
(9)	《山頂纜車條例》	第 265 章	
(10)	《按摩院條例》	第 266 章	
(11)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第 272 章	
(12)	《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
(13)	《商船條例》	第 281 章	
(14)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15)	《失實陳述條例》	第 284 章	
(16)	《香港機場（規例）條例》	第 292 章	（於二零零二年廢除）
(17)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第 300 章	
(18)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19)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第 314 章	
(20)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第 317 章	（於二零零八年廢除）
(21)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第 327 章	#
(22)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第 338 章	
(23)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4)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2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第 360 章	

(26)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370 章	
(27)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8)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第 377 章	
(29)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第 383 章	（毋須作適應化修訂*）
(30)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3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26 章	
(32)	《父母與子女條例》	第 429 章	
(33)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第 434 章	
(34)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第 469 章	
(35)	《航空運輸條例》	第 500 章	

這些條例中的適用範圍條文已完成適應化修訂。

* 經進一步檢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不包含任何對“官方”的提述，因此，毋須進行適應化修訂。